**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厅机关物业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6239[2023]11153**

**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3053**

**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厅机关物业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6239[2023]11153**

**2、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305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否

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 | 采购人不接受截止本项目开标前两个年度内因提供不实投标材料受到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取消中标资格、罚款等处罚的供应商或中标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主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对无上述事项提供该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叶先生

联系电话： 87093132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8号屏东写字楼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黄先生、林女士

联系电话： 0591-87803032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1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服务 | 3.00 | 23,100,000.00 | 年 | 物业管理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2)其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约定，对有关质疑、询问事项明确如下：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规定的“特定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除外）”、招标文件中关于“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规定的具体评分条款以及“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将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人。上述质疑事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1.2、投标人对除本条款第一项中明确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之外的其他内容有质疑的，可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并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1.3、本采购项目采购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参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投标人应遵照本条款要求确定质疑、询问提出主体。对应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事项，由投标人向采购人直接提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责转交（或转告）。因递交或询问对象错误，引起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招标文件中关于质疑、询问事项的规定与本条款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条款执行。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分三个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将三个部分的投标文件各自上传，每个部分均不得再进行拆分后上传或将两个及以上部分合并上传，否则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b.投标人选择远程参加开标会的，出现任何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询问，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 | 采购人不接受截止本项目开标前两个年度内因提供不实投标材料受到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通报、取消中标资格、罚款等处罚的供应商或中标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主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对无上述事项提供该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详见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增值服务响应情况1 | 3.00 | 投标人（1）承诺5天内补齐因人员离职等原因造成的编制人数差额；（2）承诺在采购人因工作需要人员支援时，3小时内做出响应；（3）承诺汛期每月组织一次人员防汛演练。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共3项，每承诺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增值服务响应情况2 | 3.00 | 投标人（1）承诺每月定期与业主开展工作交流；（2）承诺每季度清洗一次空调风机盘管、新风机；（3）承诺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演练。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共3项，每承诺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增值服务响应情况3 | 2.00 | 投标人（1）承诺每季度进行一次电梯应急演练；（2）承诺每季度进行一次反恐防暴演练。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共2项，每承诺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综合管理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综合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管理方式、管理措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档案管理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的建立、资料的管理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管理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招聘方案、员工培训方案、绩效考核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疫情防控、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等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投诉报修管理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投诉报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报修服务流程及管理办法、投诉处理的流程、回访的流程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管理规章制度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公共制度等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安保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保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管理、人员物品及车辆出入管理、消防管理、消防监控管理等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洁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保洁、四害消杀、垃圾处理等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绿化服务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绿化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养护作业流程、病虫害防治、质量标准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设备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设备运行维修维护管理标准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设施管理、电梯维护、配电房管理等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会议接待服务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会议接待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会务服务的工作要求、会务服务的服务标准、重要会议服务管理等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较合理的得2.9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新旧物业交接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新旧物业交接方案，包括人员工作内容、待办事项、交接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分，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内容描述准确、安排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内容描述不够准确、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2.8分；内容描述模糊，内容描述简单，思路不够清晰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信息化管理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化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应用软件（如物业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防管理、卫生管理、垃圾分类、楼宇管理、物业投诉处理、绿化养护管理等与物业相关的智能化的管理应用软件系统）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完整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完整证明材料包括：①软件著作权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为投标人）和中标履行合同后一个月内应用于本项目且软件更新换代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承诺函。②软件为外购的，须提供购买合同（出售方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正式发票（开票单位须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人）、原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人须与上述合同中出售方及出售发票开票人一致）和中标履行合同后一个月内用于本项目且软件更新换代不再额外收取费用的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扫描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和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证书的再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
| 物业主管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2名物业主管（看守所大院和出入境管理局各1人）均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
| 工程主管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工程主管同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电子/电气/机电类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和高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制冷与空调作业和高处作业）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
| 安防主管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防主管同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含）及以上证书、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退出现役证的再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
| 保洁主管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保洁主管同时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持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证书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具有3年（含）以上物业项目保洁主管工作经验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
| 绿化人员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机关大院绿化人员中同时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和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或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园林或绿化类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该人员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
| 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2名同时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人社（劳社或人事）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职称证书、应急管理部门（或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的得2分；在上述基础上2名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A）的再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
| 消监控员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消监控员中具有消防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拟派人员身份证信息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身份证不一致的本评分项不得分）、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或提供与其他人员重复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体系认证1 | 3.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或“物业服务”或“物业管理服务”的，每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体系认证2 | 1.00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2080-2016或ISO/IEC27001：2013）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物业管理”或“物业服务”或“物业管理服务”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网站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若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 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履约完毕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非住宅类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卫生保洁、安保、设备设施日常维修、房屋管理、会务服务、水电维护管理、绿化养护等其中任三项）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含：①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此评分项与“满意评价”、“文明单位创建”、“企业荣誉”评分项中提供的合同为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 |
| 满意评价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非住宅类物业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卫生保洁、安保、设备设施日常维修、房屋管理、会务服务、水电维护管理、绿化养护等其中任三项）获得的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评分为90 分(含)以上”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体现双方单位名称、合同期限、服务内容、签章页）；④满意度证明材料。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此评分项与“业绩”、“文明单位创建”、“企业荣誉”评分项中提供的合同为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 |
| 文明单位创建 | 3.00 | 投标人在物业管理服务中协助业主单位获得过政府部门授予“文明单位”荣誉的，提供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提供省级荣誉的得2分，提供市级荣誉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荣誉不累加计分，只计最高荣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网页公示截图，并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该荣誉发布时间须在投标人服务合同期限内，否则本项不得分。此评分项与“业绩”、“满意评价”、“企业荣誉”评分项中提供的合同为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 |
| 企业荣誉 | 3.00 | 投标人在物业管理服务中协助业主单位获得过政府部门授予“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或“节约型机关”或“节水型单位”荣誉的，提供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提供省级荣誉的得2分，提供市级荣誉的得1分，满分3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荣誉不累加计分，只计最高荣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网页公示截图，并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该荣誉发布时间须在投标人服务合同期限内，否则本项不得分。此评分项与“业绩”、“文明单位创建”、“满意评价”评分项中提供的合同为同一业主单位的不重复得分。 |
| 员工保障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每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保额情况进行评分，保额≥60万元/人的得3分；保额≥50万元/人的得2分；保额≥40万元/人的得1分，保额＜40万元/人的不得分。且承诺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的保障日期不少于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48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存在执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附加。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公安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为福建省公安厅提供房屋公用部分维修养护和管理、卫生保洁、公共区域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和管理服务。

2、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包括：

厅机关大院指挥情报中心大楼、行政办公中心大楼、行政附属楼、车库综合楼、科技中心大楼、厅大院花圃、道路、警务保障中心大楼（电梯、消防、空调设施设备维护），武警执勤五中队大楼（水电维护），驻外单位4个（保洁服务）：省反诈中心、警犬基地犬舍公共区域、厅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仓库、干部党支部活动室，厅出入境管理局，福建省看守所大院，离退处、鼓屏路41号办公楼（英烈基金会），琴亭旧被装仓库，警犬基地等。

2、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包括：

2.1房屋公用部分维修养护和管理；

2.2设施设备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2.3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养护、更换，包括：道路、室外给排水管道、化粪池、窨井、沟渠等；

2.4公共部分的卫生，包括：房屋公用部分公用设施、设备绿化区域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定期消毒、灭四害、灭白蚁等；

2.5公用部分及办公区域绿地、花木更换养护管理、室内花木租摆（不含业务部门办公室）、节假日花木租摆、大型树木修剪，外墙清洗、石材（含地面打磨等）、地毯等维护保养和更换，卫生用品（不含大盘纸、卷纸、抽纸、坐便垫）等材料购置；

2.6机动车辆疏导、进出及停放秩序管理；

2.7公共秩序维护、安全保障、消防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

2.8节假日场景布置；

2.9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图纸、档案资料；

2.10大型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包含电梯、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新风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机械立体停车设备等）。

除特殊约定外，所有材料费、服务费由中标人负责。

**3、服务期：本项目招标结果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

4、福建省公安厅机关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4.1、办公区委托管理事项

4.1.1房屋部分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办公楼大堂、会议室、办公室、视频会议室、文体活动中心、屋面、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公共卫生间、地下室、停车场、电动车（自行车）停放场所、公告栏、宣传栏、广场、道路、围墙栏杆等。

4.1.2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物业工作服务范围内所有的给排水系统、卫生洁具、螺杆式中央空调系统、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分体式空调、刑技实验室精密空调系统、新风系统、自动门、玻璃门、玻璃天窗、玻璃栏杆、电梯、高低压配电系统、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发电机组、安防系统、消防系统、机械立体停车设备等。

上述各设施、设备包括各系统分布在办公室、仓库、机房、设备房等业主专用房间内的部分。

4.1.3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建筑物的维修、养护、更换和管理，包括道路、室外给排水管道、化粪池、隔油池、窨井、沟渠等。

4.1.4公用部分的环境卫生，包括：房屋公用部分(范围包括：办公楼大堂、会议室、办公室、视频会议室、文体活动中心、屋面、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公共卫生间、地下室、停车场、电动车（自行车）停放场所、公告栏、宣传栏、广场、道路、围墙栏杆等，但不含餐厅、厨房)、公用设施、设备、绿化区域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定期消毒、灭鼠、灭四害、灭白蚁等。

4.1.5做好物业工作服务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办公区域绿地、室内租摆（不含业务部门办公室）、节假日租摆、大型树木等花木的养护和管理。

4.1.6机动车辆疏导、进出及停放秩序的管理。

4.1.7维持办公区秩序、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包括24小时巡视和门岗执勤，杜绝因物业管理责任造成的治安案件，偷盗案件和消防事故的发生。

4.1.8协助维护正常信访接待秩序、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置工作，疏导机关大门上访人员，防范和制止冲击机关办公区、信访接待室行为。

4.1.9消防管理：包括建立消防防范组织及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

4.1.10场景布置服务：春节、国庆节以及重大活动的花卉摆放，公共场景布置（不含节日灯光布置）。

4.1.11管理与物业相关的工程图纸、住用户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

4.1.12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4.2综合管理基本规范

4.2.1综合管理基本要求

（1）机构配备到位：针对物业服务范围与内容设置相应的机构组织，制作系统科学的机构组织架构图。

（2）人员配备到位：物业管理企业要建立精简高效的人员编制，各岗位配置说明清楚。管理人员和水、电等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方能上岗工作。员工统一着装，可明显辨别。

（3）人员配置(详见附件)

4.2.2设施配备要求

（1）配有物业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管理设施，有完善的资金来源计划和物资装备计划，有计算机、打印机与智能化管理必备的物资装备，以便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2）办公设备(办公桌椅、沙发椅及茶几、文件柜)；

（3）维修设备(日常维修五金工具、维修用防护设备、管道疏通机、冲击钻、电钻、电焊机、铝合金人字梯、绿化园艺工具等)；

（4）宿舍用品(双层铁床、吊扇、椅子等)；

（5）保安用品(对讲机、强光手电等)；

4.2.3物业服务标准

中标人应制定创优目标与计划，做到“维修合格、服务优质、管理有效”的优质服务。

达到如下标准。

a、维修合格

①　维修工程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的维修单数/总维修单数×100%=100%；

②　房屋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合格完好率达100%；

③　安全监控、消防监控等设备管完好率达98%以上；

④　道路、车场完好率≥98%；

⑤　公共照明完好率> 98%；

⑥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⑦　化粪池、雨水井、污水井完好率>90%；

⑧　排水管、明暗沟良好率> 95%；

⑨　房屋外观完好率达100%；

⑩　公共设施完好率达100%；

⑪　大型设备完好率达98%以上；

b、服务优质

①　采购人综合服务满意率>98%；

②　报修15分钟内反应，反应率100%；

③　急修不超过20分钟、小修不超过8小时；

④　违章发生率<1%；

⑤　采购人年有效投诉率<1%；

⑥　违章处理率100%；

⑦　维修服务回访率：实行100%回访制；

⑧　公共绿化成活率、完好率均≥98%；

⑨　公共清洁保洁率：清洁保洁达标面积/清洁保洁总面积×100%≥95%；

c、管理有效

①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②　档案建立与完好率≥98%；

③　办公区水电总费用逐年同比下降3%；

④　火灾年发生率<0.1%；

4.3、综合管理详细要求

4.3.1.大楼及共用设施管理要求

（1）完善标志标识：在楼宇主出入口设有楼宇总平面示意图，各主要通道设有指引路标；建立、完善主要出入口，各大楼内外、地下室、各机房、设施设备等各类指示牌，标识牌的设置。各楼层及单元(门)、户和公共配套设施，场地有明显标志。各类标识牌维护完善，无标志破损现象。

（2）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无私搭乱建及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现象；制止在外墙及公共空间乱张贴、乱涂，乱画、乱悬挂的行为。房屋装饰装修符合规定，无私改乱拆管线、破坏房屋结构安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现象。

（3）实施巡查制度：每日至少巡查2次各层门户、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养护，空置房每天巡视1次，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门窗损坏、锁被撬、异味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

4.3.2、大楼建筑日常养护要求

（1）外观形象维护：对所有办公大楼、附属楼、球场休息楼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使房屋外观(包括屋面、天台)完好、整洁，无妨碍市容和观瞻；玻璃幕墙面，清洁明亮、无破损；涂料墙面，无脱落、无污渍。

（2）建筑设施完好：房屋及共用设施保持完好，路灯、通道照明、景观灯、LED夜景灯等公共照明设施完好；高低压配电系统设备功能良好，无安全隐患；门窗、灯具、开关、插座等功能良好；楼宇外玻璃幕墙每一年清洗一次；墙体整洁，无乱张贴；每月对楼宇主体及管道、沟渠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保持道路平坦通畅，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建筑小品、雕塑字面等完好无损；公共楼梯、走道、天台、大厅等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现象；建立维修保养记录，房屋及设施的维护、保养合格完好率达到95%以上。

（3）大楼维修、保养管理要求

及时修补破损：物业公司应确定楼宇容易发生问题的重点部位，定期检查房屋共用部位的使用状况，及时修补房屋建筑公共部位的漏水和破损，确保共用部位的地面、楼梯、走道、扶手、天花板、吊顶等及各类管道无破损。

4.3.3、物业设施设备管理的原则要求

（1）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各项符合楼宇设备运行要求的值班、交接班制度以及设备操作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推行“设备定号、管理定人”的管理原则。细化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给排水系统运行维护管理、配电运行维护管理、电梯运行维修管理、中消控室运行维护管理、消防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实验室精密空调系统、分体式空调、新风系统、机械立体停车设备等运行维护管理)，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技术资料档案，各设备的帐、卡、物一致。制定详细的设备三级维修保养制度。采用日常保养、定期维护与大中修(改造)计划相结合的维修保养体制，配备所需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内容要求，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设备故障制定有应急方案。

（2）加强运行管理：对各种设备进行监控管理；实时监视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情况；物业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人员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坚持“零干扰服务”，定时将各设备运行情况记录在案；把该设备的状态与该员工的绩效考核联系起来，保持各设备房整洁、有序、正常运行；定时开关楼宇公共部位照明系统；保证正常供电、供水、供冷、供热，设备运行正常；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查，运行、维保、巡查、操作等序时记录要齐全、清楚。巡查中发现属于小修的要限时修复；属于大、中修或需要更新改造的，及时编制计划，报告采购人审定后实施，安全监控、消防监控、大型设备等设施设备管理完好率达98%以上。

（3）切实做好保养：根据已制定的维修保养计划，按时予以实施；定期对设备检查、清洁、润滑，并记录在案；定期对电梯、管道、管线、消防、空调、水泵、电机、机械立体停车、监控、新风、智能化系统等设备、设施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实行24小时报修值班制度；对电梯、消防系统、中央空调系统、实验室精密空调系统、分体式空调、新风系统、机械立体停车设备进行定期专业性保养，每次检修保养完成进行验收确认；定期对备用应急发电机进行试运行调试并更换应急发电机润滑油、柴油。

4.3.4、设备管理基本要求

（1）设备综合管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管理期间无重大设备事故发生：水、电、电梯、消防、空调、监控、新风、机械立体停车、智能化系统等设备运行维修人员操作技能熟练；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工程运行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机房出入及钥匙管理有严格规定；共用设施设备档案(设备台帐),设施设备的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字迹工整；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杂物、灰尘；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白蚁现象；设备房环境符合设备要求；设备不发热、不滴水、不漏油、不漏气、不生锈、无异响；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设备运行正常，安全监控、消防监控、大型设备等设施设备完好率达98%以上。

（2）供电设备维护保养：妥善保管操作用具，高压操作用具完好；严格执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与停电应急处理措施；备用应急发电机完好可随时启用，维护、保养到位；限电、停电有明确的审批权限，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每日按照《设备、设施巡视内容与程序》巡视配电机房设备，并记录《配电房巡视记录表》；配电机房每周打扫一次，配电柜每月清洁一次。按《设备、设施(年度)周期检查、保养计划表》和《供配电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规程》的内容要求进行周期检查、保养，并将结果记录于《设备、设施周期检查、保养记录表》内；供配电设备、设施维修工作记录于《设备、设施维修记录表》内；供配电设备发生异常和故障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同时报告采购人管理部门），记录《设备故障记录表》，并在项目经理协同下排除异常和故障。工程主管每月定期组织电工检查供配电设备的运行状况，填写《供配电系统检查表》；维修工程实行让采购人“修前检验、修后签收”制度，加强维修外购材料、备件的验收控制，确保外购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较为复杂的维修工程，事先应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同时要求管理员到现场进行指导、监督和验收；根据楼宇实际用电负荷情况，在满足楼宇用电需求的条件下，合理投入变压器的使用数量，降低变压器的损耗，确保经济运行。

5、设备管理具体要求

5.1消火泵：消火泵（流量、扬程等主要参数）符合出厂要求；管道上的阀门、避震接头、压力表、旁通阀等齐全有效，无泄露、阀门启闭灵活；消火泵运行平稳无振动，润滑良好、无咬泵现象；电气控制和各元器件齐全，正常可靠，性能完好；水泵、电机等接地装置、防护罩安全可靠，无缺损；管道设备等无锈蚀、无渗漏。

5.2增压泵：增压泵运转平稳，各项运行参数符合出厂标准。

5.3消火栓及配套设施：各层消火栓箱及附件齐全完好；启动报警按钮完好、性能可靠；各层消火栓出水压力符合要求；消防接合器齐全、有效，无泄漏；户外立式消火栓齐全有效，开启灵活；消防进水环网畅通，阀门便于操作，并有明显标记。

5.4喷淋泵：喷淋泵(流量、扬程等主要参数)符合出厂要求：管道附件齐全有效、各阀门启用灵活；喷淋泵运行平稳、润滑良好，无咬泵现象；电气控制和器件齐全、正常可靠，性能完好；泵、电机等接地装置、防护罩安全可靠，无缺损；管道设备等无锈蚀，无渗漏。

5.5保证各弱电系统、监控系统、消控系统等智能化系统正常工作，设施设备运行正常且有记录并按规定期限保存。定期对系统的传输线路进行检查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完好。

5.6给排水系统维修保养：建立楼宇用水、供水、排水管理制度，积极协助采购人安排合理的用水和节水计划。高压水泵、排污泵、水池、水箱、自动供水控制设备有严格的管理措施，泵房、水池、水箱清洁卫生，二次供水、蓄水设施设备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清洗消毒，每月及时将水样送达有关部门检测，保证二次供水卫生达到标准，无二次污染：定期对高压水泵、排污泵、自动供水控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保持设备及周围环境整洁；水池、水箱周围无污染隐患，发现异常及时处理。排水系统通畅，公共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不少于2次；雨、污水井每月检查1次（台风、暴雨天气随时检查），并视检查情况及时修复排污系统（如排污泵、阀门、压力表等）及清掏；化粪池每2个月检查1次，每年清掏2次，发现异常及时清掏；汛期道路无积水，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无积水、浸泡事件发生。定期巡查，设备、管道工作正常，标识清晰正确，无跑冒滴漏；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并严格执行。遇有事故，维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抢修，确保无跑水、泛水、长时间停水现象。因清洗、清掏及疏通上述给排水设施、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7电梯由中标人进行日常运行维护，聘请有专业维保资质的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维保。保证电梯24小时正常运行，按时完成维保，小修1小时，中修8小时，大修3天。安全设施齐全，通风、照明、乘梯指南及附属设施完好，轿用、井道、机房保持整洁；电梯安全许可证、年检报告、维修保养合同完备；保养周期符合规定，维修保养记录完备；电梯维护保养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尽可能减少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维修、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每日巡查记录电梯运行情况，建档备案；轿厢内警铃、风扇、空调、电话保持正常工作状态：信号灯齐全，运行平稳、无振动，到站定位准确，层门开闭灵活；自动性能良好。电梯运行出现故障后，应按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第一时间救援困梯人员并通知采购人，维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半小时）到达现场维修；运行出现险情时，有排除险情的应急处理措施。无法自行排除的应及时通知维保单位，维保单位技术人员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电梯年检合格。加强电梯节能管理，取消电梯返基站功能，采用多梯群控方式，减少不必要的电梯无效空车运行；每月定期进行设备的保养维护。

5.8机械立体停车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日常巡视运行，聘请有专业维保资质的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维保，安全设施齐全，照明、报警等附属设施完好，安全许可证、年检报告、维修保养合同完备。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保证至少有一名工程维修人员于工作日上下班高峰期间驻点现场。每周至少2次对设备进行例行检查，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小范围保养；每半年对设备重要易损部件进行逐一保养；每年对整体设备进行一次全方位保养，每次检查、保养、维修等项目实际内容记录在册，并保证年检合格。保证提供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服务，随叫随到（不超过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按时完成维保，小修2小时，中修8小时，大修3天。对设备投公众责任险、附加停车场责任保险（被保险人均为采购人），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配合采购人做好事件处理及理赔工作。

5.9螺杆式中央空调系统由中标人负责日常运行，聘请有专业维保资质的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维保。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每年至少2次对系统进行全方位清洗、保养（循环水质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记录登记在册。保证提供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服务，随叫随到（不超过1小时内到达现场），按时完成维保，小修1小时，中修8小时，大修3天。

5.10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由中标人负责日常运行，聘请有专业维保资质的公司或技术人员进行维保。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每年至少2次对系统进行全方位清洗、保养，并记录登记在册。保证提供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服务，随叫随到（不超过1小时内到达现场），按时完成维保，小修1小时，中修8小时，大修3天，制冷、制热高峰期派驻至少有2名技术人员于工作日期间现场驻点。

5.11刑技实验室精密空调系统由中标人负责聘请有专业维保资质的公司进行维保。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定期保养机组，每周检查不少于2次，周末应进行1次停机检查，设备在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小修2小时，中修8小时，大修2天；保证定期检查空调机的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和排风机的活性炭、高效过滤器，堵塞时应及时清洗或更换，初效过滤器每隔一个月清洗一次，清洗2-3次后即需更换新的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不能清洗，4个月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一年更换一次，排风机活性炭过滤器每隔12个月更换一次。上述检查、保养、清洗、更换均应登记记录在册。

5.12分体式空调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日常运行维护，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每年至少2次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登记在册。保证提供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服务，随叫随到（不超过1小时内到达现场），小修1小时，中修8小时，大修3天。

5.13新风系统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日常运行维护，聘请有专业维保资质的公司进行维保。保证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每月进行1次检查、维护，并记录在册。保证每季度更换所有初效过滤网，每半年更换所有高效过滤网。设备在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须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小修2小时，中修8小时，大修2天。

5.14消监控系统由中标人负责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聘请有专业维保资质的公司进行维保。每天巡查两次，每月保养一次，出现故障随时修复；各探头焦距适度，无灰尘，无异常，显示清晰，防尘罩密封良好。

5.15照明设施：楼道灯、路灯、公用卫生间照明、排气扇等每日至少巡查1次，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室(楼)内外公共场所所有发光灯具、排气扇按原标准配置，中标人自行提供配件材料进行随坏随修，合理安排上述灯具、排气扇关闭时间，记录在册，配合采购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行政办公区内（包括公用部分、屋顶、墙面、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室、仓库、变配电房、机房、泵房等专有部分）所有给排水、低压配电、照明、插座、生活洁具、门窗、天窗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保证所更换材料与原设施设备属同类型产品，配件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等与原设备相一致，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是原设备更新型号的升级产品，确保上述设施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电梯、消防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分体式空调、新风系统、机械立体停车设备、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等专业大型设施设备的维保由中标人负责委托专业资质公司和专业资质技术人员负责，单个配件金额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经采购人审定，单个配件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人工费（设备设施更新改造、设备设施使用寿命到期、中大型工程施工由采购人承担）。日常运行、维保单位的管理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配件时，实行让采购人“修前检验、修后签收”制度。如遇设施设备更新、大修、改造，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须保证所更换配件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等与原设备相一致，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是原设备更新型号的升级产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年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此外，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看守所大院、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的大型设备、特种设备、专业设备等特殊要求设备的维保范围及费用问题，及行政办公区内（包括公用部分、屋顶、墙面、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室、仓库、变配电房、机房、泵房等专有部分）所有给排水、低压配电、照明、插座、生活洁具、门窗、天窗等设施设备和系统所使用的材料等费用问题，均由中标人与福建省看守所大院、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协商确定。中标人须保证所更换材料与原设施设备属同类型产品，配件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等与原设备相一致，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是原设备更新型号的升级产品，确保上述设施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上述设施设备维保期间产生的附属（吊顶、墙面等）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恢复原状。

6、保洁要求

6.1公共区城的全面性保洁；每天上午做好各层电梯间、通道、楼梯间地面、墙壁的整体清扫、拖擦，公共部位门窗的保洁、电梯轿厢保养，以及公共卫生间的清洗、各楼层垃圾清运。垃圾清运费用由物业公司负责。

6.2公共区域的巡回性保洁：每天7： 00-18： 30对各层公共卫生间、电梯间烟灰筒每2小时清理保洁一次，大堂及各公共通道部位随脏随清理，拖擦楼层通道地面每天一次。

6.3楼层保养：为保证综合大楼地面、墙面始终保持美观、整洁。中标人入驻接管办公大楼后将根据石材特点要求进行全面硬化处理，每月保养一次，每周进行一次清理处理，日常除去灰尘及污渍。每楼层会议室地面、地毯进行保洁，保证会议室的干净整洁。

7、安全防范管理要求

7.1根据综合办公区各主、次通道布局以及办公楼的开放、关闭规律，安全管理是管理重点，物业公司要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封闭式管理”，通过实行重要部位定岗值勤与办公区域巡逻检查相结合方式，力求在综合办公区内外构建一张严密、高效的安全防范网络。

7.2严密防范、强化值勤，主出入口24小时均设有安保员执勤，密切注意责任区域的进出人员，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楼宇。对外来人员礼貌地要求对方出示证件，非本楼宇或区域的人员在验证并登记后予以放行。

7.3加强监视、严格巡逻，全天候认真监视各个区域的电子摄像，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做好摄像录入、保存与相关记录工作。

8、消防管理要求

8.1消防日常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实行全方位的消防管理，制定严格的消防制度并抓好落实，在明显处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无损，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可随时起用，发现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8.2加强动态巡查做到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安全系数，做好检查记录，对各层消防箱、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及时更换、修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灭火设施，定期开展防火巡视与其他安全隐患排查。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场所、设施、设备处，必须有明显标志设置和防范措施，及时清除消防通道违规摆放的物品，保证消防通道随时畅通，其相关的指示照明灯具配备保持齐全，无火灾安全隐患；确保无因物业管理单位责任造成的各类事故。

9、车辆管理要求

9.1制定车辆出入、行驶、停放相关管理规定。落实对进入辖区内的各种车辆行驶、停放等的管理制度，车辆进出场有检查记录。

9.2实施正确巡查：随时巡检机械立体停车设备内车辆、地面车辆情况及周边人员动态，夜间加强巡逻，防范无关人员进入车场或接近车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上报采购人；发现车辆异常或门窗未关及时联系车主。确保无出现违章行驶、停放及因管理责任造成的车辆损坏或丢失现象，保持辖区内的道路畅通无阻。

10、档案管理要求

10.1建立完善的档案并进行科学的管理，对区域内所有物业管理档案进行接管，包括建筑施工、竣工验收图纸、资料、和采购人档案资料等。在原来档案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分类，不断进行补充完善，并应用计算机实施规范化管理，从而建立完整的资料档案库。

11、综合管理规范

11.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3日内安排项目经理、事务主管、工程主管等管理人员进驻现场熟悉主要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及运行状况，以保证物业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11.2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同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评。若发现有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情形，第一次将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第二次将视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的具体情形，酌情在年物业管理费的1%内扣减相关款项；累次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关款项目并终止合同。

11.3检查考评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人员检查考评：各岗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配备人员。因人员临时变动而短期缺编，缺编数不可超过2人，缺编人员应在7天内补齐，且缺编期间必须安排相应人员负责缺编人员的岗位职责。

②责任检查考评：

A、综合管理责任：值班人员不得有睡觉、玩游戏、看电视等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中标人日常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自检巡查，提高警惕，确保管理范围内所有财物和人身安全，因中标人失职造成管理范围内业主户内、员工财物被盗、人身伤害，经相关部门确认是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赔偿经济损失。

B.房屋、设施、设备管理责任：中标人应加强对管理范围内所有房屋、设施、设备的运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管理及养护，确保正常运行。对操作和养护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负一切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按有关部门确定的损失多少，中标人需全额无条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C、保洁管理责任：中标人必须达到保洁服务要求，若检查不合格，扣减中标人月物业管理费的1%；每月若有两次以上对保洁服务的投诉，经采购人提出警告仍未及时有效解决的，可扣减中标人月物业管理费的1%；若因管理范围内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而受到有关部门(爱卫、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处罚的，其中所需的罚款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D.车辆管理责任：负责对管理范围内停车场所管理，对本单位公务用车和私家车的安全管理。建立本单位公务用车进出登记、私家车牌照和变动情况管理登记册，实行车辆出入证管理、车辆进出核准等多管齐下的切实有效的管理机制，确保以上车辆的安全。确保行人和车辆进出通道的畅通。未经核准的外来车辆一律不得出入管理范围内的任何场所。若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失窃或受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中标人须配合协助采购人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单位、精神文明单位等有关工作**

**附件：人员配置**

中标人应按不低于下列人数和标准配置人员，人员配置需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下列人员相关证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件的除外），但中标人应于人员上岗前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下列所属人员相关证件并提供个人信息、无犯罪前科证明等政审材料供采购人审核，政审不过关者不能上岗。

**福建省公安厅机关大院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配置人数 | 工作区域 | 配置说明 | 岗位人员条件 |
| 1 | 项目经理 | 1 | 全面 | 全面负责厅机关物业工作。 |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投标时须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受过物业管理专业培训，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善于沟通协调，能服从采购人管理。 |
| 2 | 事务主管 | 1 | 行政中心、科技中心、车库综合楼、行政附属楼 | 负责厅机关大院卫生、保洁监督工作；科技中心大楼管理。 |
| 3 | 指挥情报中心主管 | 1 | 指挥情报中心 | 负责指挥情报中心电工、服务人员及保洁人员的工作调配与工作检查、监督、考核。 |
| 4 | 工程主管 | 1 | 全面 | 工程班组组织、分配、协调、开展、监督、考核、物料审核、采购等，管理停车设备和电梯。 |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投标时须提供工程主管和安防主管的身份证复印件），受过专业培训，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度责任心。 |
| 5 | 安防主管 | 1 | 全面 | 负责安防中队日常管理、消监控、绿化工作。 |
| 7 | 接待员 | 10 | 指挥情报中心和行政中心的会场接待工作 | 1、负责会议室日常的卫生保洁工作，每周大扫除；2、会前会场的卫生、物品检查等各项准备工作；3、会议中服务工作(每半小时巡视会场并添倒茶水及会议中临时性交办工作)；4、会后会场的卫生打扫，桌椅归位、物品清点等茶杯清洗消毒等；5、其他临时性交办任务。 | 具有中专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35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度责任心。 |
| 8 | 电工领班 | 1 | 全面 | 负责调配电工、值班替班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投标时须提供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受过专业培训，熟悉消防设备、发电机组性能、电梯功能和电梯应急功能，具有水电维修能力，要求具有强电，弱电维修能力，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度责任心。 |
| 9 | 维修工程人员 | 16 | 全面 | 行政中心和车库综合楼的4个电工、指挥情报中心的4个电工、科技中心电工2个，电梯维保技术人员2个，空调维保技术人员2个，立体停车设备维保技术人员2个。 |
| 10 | 安防领班 | 3 | 负责本班安全防范 | 负责本班安防工作 | 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健康体魄和高度责任心。 |
| 11 | 东门岗(正门)保安 | 5 | 大门口接待室 | 1.单班2名、中班2名、晚班1名；2、负责登记、盘控、门口车辆疏导。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具有较高的政治思组素质、健康体魄和高度责任心。 |
| 12 | 北门岗保安 | 4 | 厅机关北门 | 全天24小时正常上班 |
| 13 | 厅机关保安 | 12 | 行政中心大楼、科技中心大楼，车库综合楼 | 全天24小时正常上班 |
| 14 | 指挥情报中心负二楼岗保安 | 4 | 厅指挥中心负二楼车库 | 负责指挥中心负二楼和五中队楼电动自行车库安全。 |
| 15 | 科技中心大楼车管员 | 5 | 科技中心大楼车库 | 车辆管理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健康体魄和高度责任心。 |
| 16 | 车库综合楼车管员 | 4 | 车库综合楼 | 车辆管理 |
| 17 | 消监控员 | 8 | 指挥情报中心消监控室 | 负责消监控值班，消防设施巡查。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从事相关职业者优先，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 |
| 18 | 保洁主管 | 1 | 全面 | 全面负责全区保洁工作、负责保洁员休息时顶班 | 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具保洁管理经验。 |
| 19 | 保洁员 | 22 | 全面 | 行政楼共21层配备6人，指挥情报中心共6层配备4人，科技中心大楼共10层配备5人，车库综合楼、行政附属楼配备3人。厅大院公共区域等配备4人。 | 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服从管理，吃苦耐劳。 |
| 20 | 杂工 | 1 | 全面 | 厅机关土木维修工1人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投标时须提供绿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健康体魄和高度责任心。 |
| 21 | 绿化人员 | 3 | 绿化带 | 全面负责全区绿化保养、维护工作。 |
|  | 合计 | 104 |  |  |  |

注：项目经理、事务主管、指挥情报中心主管、工程主管、安防主管组成管理班组，管理班组执行24小时轮值，即全天24小时的每个时段内，至少有一人在岗。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大楼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配置人数 | 配置说明 | 岗位人员条件 |
| 1 | 物业主管 | 1 | 全面负责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工作。 |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45周岁（含）以下，受过物业管理专业培训，有2年以上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善于沟通协调，能服从采购人管理（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文员兼接待员 | 1 | 1、负责日常电话接线，文件资料传阅、报批、归档等具体事务性工作；2、负责会议室日常的接待、卫生保洁工作，每周大扫除；3、会前会场的卫生、物品检查等各项准备工作。 | 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0周岁（含）以下，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高度责任心。 |
| 3 | 消监控员及电工 | 3 | 负责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大楼消监控值班、电力维修等工作。（其中消监控员2人，电力维修人员1人）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1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从事相关职业者优先，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 |
| 4 | 保安 | 6 | 负责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大楼安保工作，全天24小时正常上班。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健康体魄和高度责任心。 |
| 5 | 保洁 | 3 | 负责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大楼保洁工作。 | 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 |
| 6 | 绿化 | 1 | 负责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大楼绿化工作。 | 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 |
|  | 合计 | 15 |  |  |

**福建省公安厅鼓屏路人才楼、鼓屏路英烈基金办公室、**

**驻外保洁点4处、琴亭仓库及警犬基地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工作区域 | 岗位 | 岗位数量 | 配置人员 |
| 福建省公安厅鼓屏路人才楼、鼓屏路英烈基金办公室、武警执勤五中队、驻外4处（省反诈中心、警犬基地犬舍公共区域、厅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仓库、干部党支部活动室）、琴亭仓库及警犬基地 | 保安 | 4 | 由中标人自行配置 |
| 水电工 | 4 | 由中标人自行配置 |
| 保洁 | 8（驻外保洁点4处） | 由中标人自行配置 |
| 绿化 | 4 | 由中标人自行配置 |

**福建省看守所大院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配置人数 | 配置说明 | 岗位人员条件 |
| 1 | 物业主管 | 1 | 全面负责福建省看守所大院物业管理工作。 |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45周岁（含）以下，受过物业管理专业培训，有2年以上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善于沟通协调，能服从采购人管理（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 | 电工 | 3 | 负责福建省看守所大院电力维修等工作。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受过专业培训，从事相关职业者优先，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电力维修人员需24小时值班。 |
| 3 | 保安 | 6 | 负责福建省看守所大院安保工作，全天24小时正常上班。 | 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含）以下，受过专业培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健康体魄和高度责任心。 |
| 4 | 保洁 | 3 | 负责福建省看守所大院保洁工作。 | 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 |
| 5 | 绿化 | 2 | 负责福建省看守所大院绿化工作。 | 年龄在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吃苦耐劳。（其中一人须具备园艺师证书） |
|  | 合计 | 15 |  |  |

**注：“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签订后即开始提供服务日 |
| 2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根据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详见本章“其他商务要求”第1点，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按规定完全履约，在合同期满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给予无息返还或解除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如不能完成约定的物业管理目标，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足抵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将另行提出索赔）。 |

其他商务要求

**1、支付方式数据表格**（因系统原因，商务要求中“合同支付方式”无法按实填写。故本项目支付方式以本条款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第一年）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第1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2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3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4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5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6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7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8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9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0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1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2个月 | 12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2% |
|  |  |  |
| 支付期次（第二年）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第1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2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3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4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5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6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7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8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9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0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1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2个月 | 12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2% |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第三年）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第1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2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3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4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5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6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7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8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9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0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1个月 | 8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 |
| 第12个月 | 12 | 每个月末经查验无服务问题，五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2% |

2、违约责任

2.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2.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2.6中标人中途需更换人员的，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擅自更换人员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经采购人警告一次后，每发现一次扣其次月物业管理费2000元；累计5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2.7中标人须承诺保证提供本项目劳务服务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48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核实相应情况（采购人有权检查工资凭证），若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视为中标人违约，警告一次后，每发现一次扣其次月物业管理费2000元；累计5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2.8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3日内安排项目经理、事务主管、工程主管等管理人员进驻现场熟悉主要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运行状况，以保证物业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3、报价要求

3.1投标人报价中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148号）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即1960元/月（未含五险）、员工五险（投标人所报的五险（含全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福州市标准（闽政办﹝2019﹞29号、闽人社文﹝2023﹞48号、人社部发﹝2015﹞71号、闽医保﹝2023﹞64号）：医疗保险缴纳基数为4212，单位承担8%；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为2575，单位承担16%；失业保险缴纳基数为2575，单位承担0.5%；工伤保险缴纳基数3488，单位承担0.4%；生育保险缴纳基数4212，单位承担0.7%。如政策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各项参考因素发生变化，投标人应适时作调整。员工意外险、节假日加班工资、福利、奖金、工作服装费、人员培训费、行政办公费、保洁服务费、绿化服务费、设备设施运行维保费、维修材料费等服务内容中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上述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人员岗位工资**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型 | | 岗位名称 | 人数 | 月工资标准（元） | 月支出（元） | 年小计（元） |
| 1 | 福建省公安厅机关大院人员配置 | | 项目经理 | 1 |  |  |  |
| 2 | 事务主管 | 1 |  |  |  |
| 3 | 指挥情报中心主管 | 1 |  |  |  |
| 4 | 工程主管 | 1 |  |  |  |
| 5 | 安防主管 | 1 |  |  |  |
| 6 | 接待员 | 10 |  |  |  |
| 7 | 电工领班 | 1 |  |  |  |
| 8 | 维修工程人员 | 16 |  |  |  |
| 9 | 安防领班 | 3 |  |  |  |
| 10 | 东门岗(正门)保安 | 5 |  |  |  |
| 11 | 北门岗保安 | 4 |  |  |  |
| 12 | 厅机关保安 | 12 |  |  |  |
| 13 | 指挥情报中心负二楼岗保安 | 4 |  |  |  |
| 14 | 科技中心大楼车管员 | 5 |  |  |  |
| 15 | 车库综合楼车管员 | 4 |  |  |  |
| 16 | 消监控员 | 8 |  |  |  |
| 17 | 保洁主管 | 1 |  |  |  |
| 18 | 保洁员 | 22 |  |  |  |
| 19 | 杂工 | 1 |  |  |  |
| 20 | 绿化人员 | 3 |  |  |  |
| 21 | 合计 | | | 104 |  |  |  |
| 22 |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办公大楼人员配置 | | 物业主管 | 1 |  |  |  |
| 23 | 文员兼接待员 | 1 |  |  |  |
| 24 | 消监控员及电工 | 3 |  |  |  |
| 25 | 保安 | 6 |  |  |  |
| 26 | 保洁 | 3 |  |  |  |
| 27 | 绿化 | 1 |  |  |  |
| 28 | 合计 | | | 15 |  |  |  |
| 29 | 福建省公安厅鼓屏路人才楼、鼓屏路英烈基金办公室、 驻外保洁点4处、琴亭仓库及警犬基地人员配置 | | 保安 | 4 |  |  |  |
| 30 | 水电工 | 8（驻外保点4处） |  |  |  |
| 31 | 保洁 | 4 |  |  |  |
| 32 | 绿化 | 4 |  |  |  |
| 33 | 合计 | | | 20 |  |  |  |
| 34 | 福建省看守所大院人员配置 | | 物业主管 | 1 |  |  |  |
| 35 | 电工 | 3 |  |  |  |
| 36 | 保安 | 6 |  |  |  |
| 37 | 保洁 | 3 |  |  |  |
| 38 | 绿化 | 2 |  |  |  |
| 39 | 合计 | | | 15 |  |  |  |
| **备注：1、工资标准应严格按福州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含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为1960元/月；否则，按无效投标。** | | | | | | | |
| **（二）员工医社保福利及保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 月小计（元） | 年小计（元） |
| 1 | 五险 | 投标人所报的五险（含全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福州市标准（闽政办﹝2019﹞29号、闽人社文﹝2023﹞48号、人社部发﹝2015﹞71号、闽医保﹝2023﹞64号）：医疗保险缴纳基数为4212，单位承担8%；养老保险缴纳基数为2575，单位承担16%；失业保险缴纳基数为2575，单位承担0.5%；工伤保险缴纳基数为3488，单位承担0.4%；生育保险缴纳基数为4212，单位承担0.7%。投标人测算时，须按所有人员均缴纳五险进行测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2 | 福利项 | 高温补贴：1、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第一点“用人单位在每年5-9月份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不含33℃）的（以下统称高温作业），5月份应当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6-9月份应当按月或按实际高温天数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本项目高温作业人员数量为154人。 | | | |  |  |
| 3 | 工会经费 1、《工会法》规定：企业、事业、机关行政方面应按全部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月拨交给工会组织。 2、工会经费按实际人数测算工会经费 | | | |  |  |
| 4 | 人员培训费用 | | | |  |  |
| 5 | 节假日加班补贴 | | | |  |  |
| 6 | 年终奖 | | | |  |  |
| 7 | 意外伤害/雇主责任保险 | 按承诺函承诺金额。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三）其他各项费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计算依据 | | 月支出（元） | 年小计（元） |
| 1 | 电梯维保 | | |  | |  |  |
| 2 | 电梯年检 | | |  | |  |  |
| 3 | 消防维保 | | |  | |  |  |
| 4 | 空调维保 | | |  | |  |  |
| 5 | 智能系统维保 | | |  | |  |  |
| 6 | 化粪池清抽、管道疏通 | | | 生活区内化粪池及排污管网每年应至少安排清掏（外运）、疏通一次，日常不得有堵塞、外溢现象。 | |  |  |
| 7 | 垃圾清运 | | | 含食堂厨余垃圾、绿化垃圾 | |  |  |
| 8 | 保洁工具及耗材 | | |  | |  |  |
| 9 | 四害消杀 | | | 含四害消杀、防疫消杀药品，蛇、蚁、蜂等防、治等 | |  |  |
| 10 | 供水蓄水设备清洁消毒及水质检测 | | | 清洗、消毒（水质检测） | |  |  |
| 11 | 工具及设备投入 | | | 包括投入的保洁、维修、安保等设备及工具的折旧、损耗 | |  |  |
| 12 | 日常办公、印刷 | | |  | |  |  |
| 13 | 其他 |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投入的其他 | |  |  |
| 合 计 | | | | | |  |  |
| **（四）管理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 **月小计（元）** | **年小计（元）** |
| **1** | **管理费** | | | | |  |  |
| **2** | **不可预见费**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五）税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 | **月小计（元）** | **年小计（元）** |
| **1** | **税费** | | | | |  |  |
| **年总计（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注：1、据此表计算得出的合计的金额总数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投标分项报价表》仅在报价部分体现。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如人员数量发生变化，采购人按此《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标准结算物业服务费用。  3、以上所有报价均不能为0或负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三、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投标人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从业人员数应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2.2、投标人如果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福建省公安厅5个宿舍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中标人的物业服务水平和市场信誉，自主研究决定是否委托本项目中标人承担福建省公安厅宿舍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如果中标人与宿舍区的业主委员会双方达成合议，相关约定由双方自行协商，中标人自行管理、自负盈亏，但不得将约定拟派本项目人员作为兼职人员派往宿舍区承担相关服务。（本条款非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